

证券代码：300353

证券简称：东土科技

公告编码：2016 -141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土科技；证券代码：300353）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向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土科技，证券代码：300353）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码 2016-058 号）。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94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并对交易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公司关于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土科技；证券代码：300353）将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